**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项目 (项目编号： )由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银行转账。

2.结算要求：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核对上月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于15日前支付上月食材采购费用。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1. **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1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在此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需采购，不保证乙方的食材供应数量。

1.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乙方配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采购人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按照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一次不合格一个品种扣除 元，前两周不计。经过三次验收，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3、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20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迟到一次扣除 元，一月迟到三次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乙方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1、原材料验收由已方配合甲方现场检验，甲方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甲方签字收货。

2、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3、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4、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6、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